附表一

年公務人員　　考試本質特性及專題研討訓練成績清冊

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：
訓練期間：

編號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考試等級類科	本質特性占二十五分	專題研討占三十分	合計	備註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考試等級類科，請切實填寫。

二、普通考試（特種考試四等）以下之考試及免除部分基礎訓練之高考三級（特種考試三等）以上之考試，僅填列「本質特性」成績。